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27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4〕4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专项规划》分为江阴、新厝两镇镇域与江阴港城经济区两个层次。规划协同研究范围为江阴镇、新厝镇全域范围，涵盖江阴镇、新厝镇的全域行政区划范围，共包括39个行政村、1个江阴工业开发区，总面积225.20平方公里；重点布局范围

为江阴港城经济区，与《江阴港城经济区（暨江阴镇、新厝镇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划定港城经济区范围一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。积极构筑“通达、安全、绿色、智慧”的港城经济区综合交通体系。

三、原则同意全域交通体系规划、港城经济区路网体系规划、交通设施配套、客货运分区规划、交通组织引导、智慧交通引导等内容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指引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道路建设、交通引导、交通设施配置的重要依据，应切实保证规划落实，提高江阴港城经济区整体交通环境提升，加快促进产港城一体化发展，助力建设福建省化工新材料专区。

五、《专项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7日